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2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42,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253,808.22 元=712,690,411 股(总股本 713,632,611 股-回购股份 942,200 股)×0.02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199735 元/股=14,253,808.22 元÷713,632,611 股(小数点后第六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735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713,632,611 股。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42,2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713,632,611 - 942,200 = 712,690,411$ （股），即以 712,690,4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253,808.22$ 元= $712,690,411$ 股×0.02 元/股。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6.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42,200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43	庄展诺
2	02*****369	庄小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中装转2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需要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中装转2转股价格将由6.31元/股调整为6.29元/股，转股价格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4-5 层

咨询联系人：陈琳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电话：0755-83567197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